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2號

原告 黃阿堅

被告 莊富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間11時18分許，至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住處（本案住處）外，朝本案住處丟擲裝有油漆之容器，致本案住處之外牆、鋁窗、玻璃、地板，以及停放於本案住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沾染油漆，致使喪失美觀效用，而原告亦因此患有長期失眠、憂鬱症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提出之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01

法 官 邱筠雅

02

法 官 張琍威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5
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

書記官 黃紫涵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